



平江县人民政府
公报

第 3 期

2024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平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平江县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益武

副主任：方献初 方扬

刘鹏

编辑：陈晶星

2024年 第3期
印刷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供用电秩序严厉打击违章用电行为的通告

平政告〔2024〕2号 PJDR—2024—00002..... (1)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和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4〕25号 PJDR—2024—01003..... (4)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4〕27号 PJDR—2024—01004..... (12)

部 门 备 案 文 件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江县司法局关于印发《平江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平市监发〔2024〕23号 PJDR—2024—24001..... (23)

平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整治供用电秩序严厉打击违章用电行为的
通 告

平政告〔2024〕2号

为切实规范我县用电秩序，有效保护电力设施，确保电力供应稳定，维护电力建设及运营环境，打击各类违法用电与窃电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县电力管理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电力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供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二、抗旱抽水用电等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和用电计量装置，严禁挂钩用电和擅自搭火等违法行为。

三、严禁任何单位与个人擅自接线用电、绕表用电、违章用电、偷窃电、私自转供用电等行为。一经发现，由电力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禁任何单位与个人危害供电和用电安全，扰乱供电和用电秩序。一经发现，由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处罚，情节严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出租、使用窃电装置。禁止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生产窃电装置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窃电装置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销售、出租窃电装置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取缔，没收窃电装置及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

六、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和借口阻碍电力建设或电力设施抢修，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扰乱电力生产企业、变电站和供电企业的正常生产、工作和营业秩序，违者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违规用电，严厉整治“人情电、关系电、权力电”等行为，一经举报，依法从重从严处理。

八、依法依规推进小水电站发供分离和开展用电秩序整顿。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义务，有权制止危害、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盗窃电能及扰乱供用电秩序等违法行为，有义务向公安机关、电力管理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730—6237505)。对保护电力线路、协助侦破案件、协助追回被盗器材、协助抢修电力线路等有功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平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5日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印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和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为确保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及省、市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要求，县人民政府对2017年7月1日以后制定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4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或有效期已满失效的5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公示。

宣布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 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9 日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1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江县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9〕6号	PJDR-2019-00008
2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岳新区工业用地范围人才公寓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平政办函〔2019〕75号	PJDR-2019-01010
3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县食品安全生产监管的通知	平政办函〔2019〕105号	PJDR-2019-01014
4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4号	PJDR-2019-01017

附件 2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1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的通告	平政告〔2017〕9号	PJDR-2017-00004
2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江县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和《平江县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	平政发〔2017〕2号	PJDR-2017-00006
3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6号	PJDR-2017-01009
4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和救助救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函〔2017〕87号	PJDR-2017-01010
5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中心城区棚户（旧城）区改造十五大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9号	PJDR-2017-01011
6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饮用水管理制度》的通知	平政办函〔2017〕97号	PJDR-2017-01012
7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函〔2017〕168号	PJDR-2017-01017
8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旅游项目建设审批和协议签订规则》的通知	平政办函〔2017〕167号	PJDR-2017-01020
9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意见	平政办函〔2017〕212号	PJDR-2017-01027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10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石牛寨梦幻谷旅游项目范围内禁违拆违治违工作的通告	平政告〔2017〕32号	PJDR-2017-00013
11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加油站建设审批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函〔2017〕249号	PJDR-2017-01028
12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函〔2017〕257号	PJDR-2017-01031
13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平政办函〔2018〕2号	PJDR-2018-01001
14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严控政府性债务增长防范债务风险的意见	平政发〔2018〕3号	PJDR-2018-00005
15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供用电秩序严厉打击违章用电行为的通告	平政告〔2018〕5号	PJDR-2018-00006
16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在伍市、向家境内开展石材开采加工秩序专项整治的通告	平政告〔2018〕6号	PJDR-2018-00007
17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江河库保护管理的通告	平政告〔2018〕7号	PJDR-2018-00008
18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利用涉林地类进行耕地开垦的通知	平政办函〔2018〕72号	PJDR-2018-01008
19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城城乡居民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总额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8〕11号	PJDR-2018-01007
20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推广发放农户信用贷款创建信用村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函〔2018〕99号	PJDR-2018-01014
21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发〔2018〕5号	PJDR-2018-00009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22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8〕18号	PJDR-2018-01017
23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2018年国有资产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函〔2018〕110号	PJDR-2018-01018
24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8〕15号	PJDR-2018-01013
25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江县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政发〔2018〕6号	PJDR-2018-00010
26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游艇在我县水域非法航行的通告	平政告〔2018〕9号	PJDR-2018-00011
27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和打击非法放贷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平政告〔2018〕11号	PJDR-2018-00014
28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平政告〔2018〕12号	PJDR-2018-00015
29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告	平政办发〔2018〕24号	PJDR-2018-01023
30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非法开采山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平政告〔2018〕15号	PJDR-2018-00018
31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餐厨剩余物（泔水）管理的通告	平政告〔2018〕16号	PJDR-2018-00019
32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8〕26号	PJDR-2018-01026
33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城规划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3号	PJDR-2019-01002
34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病死畜禽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的通告	平政告〔2019〕2号	PJDR-2019-00002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35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不动产登记部分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函〔2019〕56号	PJDR-2019-01005
36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函〔2019〕67号	PJDR-2019-01006
37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地下“六合彩”等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平政告〔2019〕4号	PJDR-2019-00007
38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	平政办函〔2019〕95号	PJDR-2019-01012
39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支持平江县域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1号	PJDR-2020-01002
40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县电动车管理的通告	平政告〔2020〕5号	PJDR-2020-00010
41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黄金矿业转型绿色发展专项行动的通告	平政告〔2020〕6号	PJDR-2020-00011
42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公益慈善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6号	PJDR-2021-01006
43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1〕28号	PJDR-2021-01009
44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管理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2号	PJDR—2022—01005
45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江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平政发〔2022〕3号	PJDR—2022—0000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46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2〕55 号	PJDR—2022—01013
47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2 号	PJDR—2022—01014
48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5 号	PJDR—2022—01007
49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我县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平政办发〔2022〕7 号	PJDR—2022—01008
50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天岳农贸超市进行提质改造的通告	平政告〔2023〕2 号	PJDR-2023-00002
51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5 号	PJDR-2023-01002
52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农贸市场进行提质改造的通告	平政告〔2023〕3 号	PJDR-2023-00003

平政办函〔2024〕27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江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平江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

平江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湖南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24〕10号)、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安发〔2024〕11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以及升级改造(以下简称“三个一批”)工作，大力推进我县非煤矿山减量提质、转型升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统筹矿产资源保障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非煤矿山减量和提质“两个方向”，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和企业主体“三方责任”，通过做好“三个一批”工作，不断提升我县非煤矿山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五化水平”，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到2025年底，全县非煤矿山矿权数量控制在30家以内，大中型非煤矿山比例达到30%，大型非煤矿山基本实现机械化、智能化，正常生产的大中型非

煤矿山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达到 80%以上，非煤矿山“五化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得到根本好转，非煤矿山安全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一）坚持政府主导。在政府领导下，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协同推进，非煤矿山企业积极配合，依法依规分类加快推进。

（二）坚持统一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非煤矿山关闭、整合、升级的标准要求，结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及砂石土矿等专项规划，统筹确定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整合重组和升级改造“三个清单”并组织实施。

（三）坚持双向激励。综合应用激励和约束措施，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完善考核评价体系，表彰先进、约谈后进。

二、综合整治重点内容

整治范围：全县所有正常生产、建设、整改及长期停工停产的金属非金属矿山。

（一）淘汰退出一批

1. 明确淘汰退出范围。

依法关闭取缔以下矿山：(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2) 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3)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4) 经停产

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积极引导退出以下矿山：(1) 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2) 开采价值低、采空区等固有风险大且灾害后果严重的；(3) 无法通过整顿提升或整合重组达到现有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标准的；(4) 露天矿山无法通过整顿提升实现正规开采的；(5) 矿产资源规划、砂石土矿专项规划中明确直接关闭或限期退出的；(6) 因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重叠或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需退出的；(7) 其他不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林地保护利用等相关规划的。

2. 确定淘汰退出时限。全面梳理并制定淘汰退出非煤矿山清单和时序。

3. 落实淘汰退出措施。对经审定需关闭退出的非煤矿山，依法关闭。对列入关闭退出名单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登记等手续，不得出具同意办理延续登记等手续的意见。

(二) 整合重组一批

1. 优化整合重组模式。积极倡导“政府主导、国企推动”的矿产资源整合模式。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支持现有重点矿业企业整合优势资源资产，并购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冶、加工企业，完善精深加

工产业链。

2. 明确整合重组重点。重点推动以下四类矿山的整合重组：(1) 同一个矿体分属 2 个及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2) 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规定的非煤矿山；(3) 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4) 位于矿产资源聚集区已纳入矿产资源整合规划的矿山。

3. 推动整合重组落地。在全面梳理应整合非煤矿山名单基础上，统筹考虑市场供需、矿地关系、矿产储量、开采时限、整合主体及用地用林等多方面因素，制定矿区详细整合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整合时序及完成时限等，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告后实施。

（三）改造升级一批

1. 着力提高矿山本质安全水平。规模化方面，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确保矿山开采规模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禁止一矿多开、大矿小开。机械化智能化方面，推广应用先进的采掘、铲运、支护等机械装备；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信息化方面，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实时精准定位，实施监测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对进入危险区域、单班下井超定员等行为进行报警提醒。对安全监控系统和传感器进行更新升级，实现

对有毒有害气体的全量程监测。建立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露天矿山边坡监测系统，用信息化手段管控安全风险。标准化方面，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按规定配备“五职矿长”和专职技术人员，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优化采掘部署，减少采掘头面，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

2. 不断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水平。对开采回收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达不到国家最低“三率”指标要求的，要求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提升“三率”水平。

三、工作安排

(一) 动员摸底阶段(2024年9月上旬前)

对全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明确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及措施要求等；县安委办要梳理汇总应关闭退出、整合重组的矿山建议清单，指导各地开展排查摸底工作。全面收集相关资料，组织对辖区非煤矿山逐一进行摸排，全面掌握矿山真实情况。

(二) 分类处置阶段(2024年9月下旬)

在全面摸排和部署动员的基础上，县安委办研究确定非煤矿山“三个一批”任务清单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研究确

定后按程序上报省安委办。其中，对于关闭注销的非煤矿山，要按照发证权限，认真研究政策，按照“一矿一策”的要求制定关闭退出方案，明确矿业权注销到位时间；对整合矿山，要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具有管理和技术优势的矿山企业参与，合理确定整合主体，并研究制定矿山整合推进方案；对提质改造矿山，要组织开展技术服务和专家会诊，帮助企业制定改造升级方案，指导推动企业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

（三）推进实施阶段（2024年10月-2025年8月）

对关闭退出矿山，要按期推进矿山闭坑到位、生态修复到位、矿权注销到位；对整合重组矿山，要按照“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的总要求，科学规划设置矿权并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引导企业规模化、规范化开采；对升级改造矿山，要指导督促企业制定方案并加快推进落实。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强化工作调度，加强督促指导，推进工作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解决“三个一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工作进展情况实施调度、督查、约谈、通报和考核。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市场、技术等手段，推动“三个一批”工作落地见效。

（二）全面梳理摸排，加强宣传引导。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梳理排查本辖区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情况，并深入企业做好思想动员、政策解读等工作，积极引导企业主动按“三个一批”工作要求进行整治、整改。

（三）加强督导检查，严格绩效考核。建立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推进台账，加强调度、协调和督导、验收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确保“三个一批”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

（联系人：谢苏哲，电话：15197014612）

- 附件：1. 平江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实施任务清单
（淘汰退出）
2. 平江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实施任务清单
（整合重组）
3. 平江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实施任务清单
（改造升级）

附件 1

平江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实施任务清单（淘汰退出）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开采矿种	有效期止	淘汰退出原因	采矿权是否注销	备注

附件 2

平江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实施任务清单（整合重组）

序号	规划调整后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登记面积	有效期止	是否注销	备注 (被整合/ 整合主体)

附件 3

平江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工作实施任务清单（改造升级）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年生产规模	机械化升级改造内容	信息化升级改造内容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提升内容	备注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平江县司法局

平市监发〔2024〕23号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江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平江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的通知》（湘市监法〔2021〕153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湘市监法[2023]36号）及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优化发展环境的指导意见》，现将《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江县司法局关于印发〈平江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予以印发。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规则

下列情形列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1.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可以”处罚的违法行为情形，同时符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4.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限期整改，当事人在期限内已经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

触及安全底线、环保红线，危害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

罚。

三、适用条件

实施行政处罚要设置合理的“纠错期”，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合理的自我纠错机会，对列入免予处罚清单中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逾期不改的依法处罚；要设置必要的“过渡期”，对需要达标整改的企业给予必要的自查整改机会，列入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中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的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应当考虑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需要的合理时间确定改正期限，但一般不得超过三十日。超过三十日的，应当说明理由。

四、明确纪律

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对损害发展环境的行政执法行为，县局要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督促承办机构改正，必要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直接作出纠正决定。县局纪检机构要及时跟进，对案件承办人员的违纪问题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平市监发[2022]36号《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江县司法局关于印发〈平江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平江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2日

平江县司法局

2024年8月22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平江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清单

一、下列违反企业登记、备案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及时改正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二）市场主体未依规定办理备案，及时改正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

（三）市场主体首次未依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及时改正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

二、下列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四）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及时改正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五）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专利有效，及时改正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六）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注“广告”字样，但内容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及时改正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七）所述事项与实际相符，使用或变相使用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内容与所推销商品或服务无直接关系，不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名义或者形象做商业推广活动，及时改正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八）未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但发布的广告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属于首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款

三、下列违反电子商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九）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

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及时改正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十）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及时改正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四、下列违反合同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十一）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对消费者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

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八条

五、下列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十二）经营的一个品种超过保质期，货值总金额不足 50 元，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十三）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

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并及时改正的。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六、下列违反产品质量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十四）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七、下列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十五）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

（十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八、下列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十七）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及时改正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九、下列违反认证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十八）认证机构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及时改正的；

依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十九）已通过认证但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及时改正的。

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十、下列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二十）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但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依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二十一）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有关价格欺诈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依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十一、下列违反禁止传销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二十二）受到诱骗、胁迫，首次参加传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的。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十二、下列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二十三）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二十四）在自有经营场所悬挂、张贴横幅、标语、电子显示屏或自建网络进行商业宣传，宣传内容存在轻微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十三、下列违法行为，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十五）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二款

（二十六）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